

文昌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惠民惠企

政策汇编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20年8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区工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工作安排，区各部门梳理了分管领域内各级惠民惠企政策，现印制成册。请各镇，区各部门，萌山水库管理处组织干部开展惠民惠企政策学习活动，并为服务对象宣讲政策，送政策上门。由于时间有限，后续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补充完善，请随时关注。



CONTENTS 目录

援企稳岗篇	1
一、就业补贴	1
二、社保减免	2
三、创业奖补	4
四、房租减免	5
财税支持篇	7
一、财政奖补	7
二、税费减免	13
三、招商引资	18
金融支持篇	21
证照办理篇	25
要素保障篇	27
一、工业用地	27
二、水土保持	32
民生保障篇	33
一、教育方面	33
二、民政方面	35
三、卫生方面	37
四、扶贫方面	38
五、残联方面	40

援企稳岗篇

一、就业补贴

1. 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4条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就业科，电话：6880029，6880209

2. 2019年11月21日起，吸纳驻淄高校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每名毕业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资金支持。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

1 人，给予最高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只补贴 1 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 10 条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就业科，电话：6880029，6880209

3.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见习期限 3 至 6 个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 11 条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就业科，电话：6880029，6880209

二、社保减免

4.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0〕33号）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基金征缴科，电话：
6880198

5. 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各类企业单位缴费费率，达到国家要求减半征收的标准。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按《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集标准的通知》（淄医保发〔2020〕12号）文件规定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第8条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医保科，电话：6030027

6.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第1条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基金征缴科，电话：
6880198

三、创业奖补

7. 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8条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就业科，电话：6880029，6880209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电话：6030071

8.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人员发放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为5000元。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我区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的，按照小微企业每年每户5000元、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25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期限2年。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22条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就业科，电话：6880029，

6880209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电话：6030071

四、房租减免

9. 对承租房屋所有权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第5条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电话：6882603

区财政局预算科，电话：6030158

10.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2条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股，电话：6880116，6886658

区财政局预算科，电话：6030158

11. 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含批发、零售市场）的运营方（以下简称运营方），具备以下条件：（一）运营方须为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二）运营方须与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租户，以下简称承租方）有租赁合同，真实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并签订减免房租的正式协议或发布相关的布告等。（三）承租方对租赁关系和房租减免情况签字认可。鼓励运营方全额或较大比例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减免租金比例在 50% 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减免租金比例在 50%—75% 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20%；减免租金比例在 75% 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30%。

来源：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工作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7号）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商务科，电话：6030083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电话：6030071

财税支持篇

一、财政奖补

1. 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产业范围内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税收贡献大且地方税收增长的前 10 名龙头企业，各奖励 200 万元。对纳入奖励范围、地方税收贡献超过 1 亿元且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分三档给予奖励。其中，税收增长 10%—15%（含）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税收增长在 15%—20%（含）之间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税收增长在 20% 以上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对企业的奖励资金，可拿出不高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企业管理团队，其余用于研发投入、智能化技改等方面。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科、工信科，电话：6882603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电话：6030071

2.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市、区县按 1:1 比例给予 20 万元奖励。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统计科，电话：6030065

3. 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并在年度内净增 30 人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净增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0% 给予一次性激励。

来源：《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8〕33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文昌管发〔2019〕3 号）

联系单位：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就业科，电话：6880029，6880209

4. 对年度依法缴纳税款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参照新增税收区级留成的 10% 给予激励；对于生产业务全部搬离我区，年度纳税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所交税款区级留成的 10% 予以激励。

来源：《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8〕33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文昌管发〔2019〕3 号）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电话：6030035

5. 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及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省、市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区财政按照 10% 给予配套支持。对研发投入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新增投入经税务部门认定后按照 10% 予以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的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来源：《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8〕33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文昌管发〔2019〕3 号）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科技科，电话：6030035

6. 对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当年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件不超过 1000 元；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件不超过 1 万元。个人申请人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 5 件。

对当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单位每件每个国家资助不超过 2 万元，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资助。

个人申请人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 5 件。

对当年 PCT 专利申请，每件资助不超过 3000 元，个人申请人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 5 件。

企事业单位具有较好市场价值、自主研发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择优纳入专利收储项目。

来源：《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与物价监督管理科，电话：6885366

7. 对当年列入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8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级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对被确定为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群）项目的，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对被确定为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群）项目的，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来源：《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与物价监督管理科，电话：6885366

8.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获得一等奖至三等奖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已获得上级资金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对获得各类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称号的区县、园区、企业及服务机构，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以及其他同等级别称号，国家级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省级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国家、省已经给予奖励的，市级不重复奖励。

来源：《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与物价监督管理科，电话：6885366

9. 对省商务厅统一组织的 28 个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对以上展会的参展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的展位损失给予全额支持。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关于印发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商务科，电话：6030083

10. 对新增优商企业、医疗物资出口企业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的服务、推广等费用给予支持。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关于印发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商务科，电话：6030083

11. 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具体防疫物资名录为商务部重点调度的医用防护物资产品。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关于印发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商务科，电话：6030083

12. 对全省进口大宗商品、食品、农产品的企业，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8家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2020年全年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支持。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
《关于印发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商务科，电话：6030083

13. 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 50% 给予财政补贴，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 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来源：《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商务科，电话：6030083

二、税费减免

1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股，电话：6880116，6886658

15.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股，电话：6880116，6886658

16.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股，电话：6880116，6886658

17.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2019年度或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二）对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中规定六类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股，电话：6887996，6886658

18.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股，电话：6880116，6886658

19.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税发〔2020〕8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电话：6880117

20.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

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 2 条（鲁政办发〔2020〕5 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股，电话：6880116，6886658

三、招商引资

21. 2018—2022 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

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十二条（淄政发〔2018〕33号）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招商科、商务科，电话：6030098、6030083

22. 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 1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下同）的 6% 给予补助。对现有企业新上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重大产业项目，经认定后，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补助，已享受市级技改等其他政策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来源：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2018 年 10 月修改）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招商科，电话：6030098

23.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 亿元及以上、30 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3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50 亿元及以上的，可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来源：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

商引资工作的意见（2018年10月修改）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招商科，电话：6030098

24. 对来鲁新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及职能总部，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来淄新设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统筹相关资金给予20%配套奖励。

来源：《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鲁商发〔2018〕2号）、《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7〕33号）

联系单位：区招商局招商科，电话：6030098

金融支持篇

1.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调整优化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范围，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养殖设施确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敞开补贴。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电话：6030071

2. 降低担保费率。疫情期间，奖补资金支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

发〔2020〕1号)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工信科，电话：6882603

3. 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在100万（含）以内的不收取再担保费。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第9条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预算科，电话：6030158

区经济发展局金融科，电话6030035

4. 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截至政策发布日仍然存续；（二）截至政策发布日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在淄博市正常纳税或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三）无银行不良记录。由齐商银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每户提供1到3万元1年期的应急纾困贷款。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小微企业给予全额无条件担保，免收担保费。对小微企业纾困贷款利息全额贴息。

来源：市财政局《关于对小微企业提供纾困贷款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综合科，电话：6030067

区经济发展局金融科，电话：6030035

5. 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贷款额度，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力度。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金融科，电话：6030035

6. 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7条

联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科，电话：6888315

7.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以及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有关的扶贫贷款，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最长延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金融科，电话：6030035

8.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0〕17号）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金融科，电话：6030035

9. 为全力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融资保障工作，对2020年2月4日—8月3日的贷款，且贷款用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均可申请贴息。按照贷款综合年利率不高于1%的比例进行贴息。贷款贴息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180天），贷款期限不满6个月（180天）的，以实际贷款使用天数计算。贷款发生欠息、逾期的，不给予财政贴息。

来源：《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

联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金融科，电话：6030035

证照办理篇

1. 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根据企业不同需求，可由企业自由选择两种不同材质印章。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第7条

联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许可科，电话：6881315

2. 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专享礼包”，企业开办“专享礼包”由证照收纳子母包及正本营业执照框组成，内装有营业执照、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及税控设备，免费提供企业开办“套装”服务。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第1条

联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许可科，电话：6881315

3. 为投资项目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向企业发放《“零距离”服务企业工业投资项目手续办理一本通》，紧盯市、区

重大项目及其他工业投资项目，为项目配备帮办代办员，全程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跟踪解决疑难问题，推动项目落地。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第2条，《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窗口前移“零距离”服务企业项目八条措施〉的通知》第1条

联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电话：6880037

4. 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一链办理”，在市场主体新设立或变更之后，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的需要，告知群众需要办理的其他许可事项，例如，联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实现群众少跑腿。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许可科，电话：6881315

5. 提供企业开办服务专员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企业可通过与企业开办服务专员微信、电话联系，进行企业登记全程线上代办、指导，通过免费邮寄的方式发放营业执照，实现企业开办“零材料、零成本、零障碍、零跑腿”。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第1条

联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许可科，电话：6881315

要素保障篇

一、工业用地

1. 工业用地供地方式的政策：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在供应工业用地时，可以灵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分期供地等方式。

来源：《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意见》（淄国土资字〔2017〕27号）

联系单位：用地管理办公室，电话：6880166

2. 工业用地出让的相关政策：工业用地出让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分期缴纳，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可不计利息。

来源：《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工业用地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淄自然资规〔2020〕1号）

联系单位：用地管理办公室，电话：6880166

3. 设施农用地（养猪）免土地复垦费的政策：加快落实生

猪养殖用地政策，取消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的面积上限，养殖用地占用耕地的不收取土地复垦费用。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8号）

联系单位：用地管理办公室，电话：6880166

4.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政策：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4）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来源：《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联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6881625

5. 对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来源：《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联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6881625

6. 乡村振兴指标保障政策：明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来源：《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联系单位：用地管理办公室，电话：6880166

7. 容积率调整不增收土地价款政策：工业用地性质的出让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6号）

联系单位：用地管理办公室，电话：6880166

8. 土地续期政策：为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原批准土地用途与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符合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或不在城镇规划范围之内允许现状使用的，报经有批准权限政府批准，可以一并办理续期（短期出让或租赁手续）和

改变用途审批手续，续期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已逾期的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来源：《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出让土地续期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自然资规〔2019〕4号）

联系单位：用地管理办公室，电话：6880166

9. “多测合一”政策：进一步整合自然资源、住建、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中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做到了“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来源：《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淄建改办〔2019〕3号）

联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6881625

10.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不动产登记中心“放管服”改革，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服务效能。

（1）缩短办理时限：抵押登记由原来三个工作日压缩到一个工作日。转移登记由原来的五个工作日压缩到三个工作日。为企业开设专窗办理，为解决融资抵押开通“绿色通道”，当场办结颁发证书。

（2）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企业和群众可在网上填报登记所需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服务平台将相关

信息推送到不动产系统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办事市民和企业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现场核验，通过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3) 设立综合窗口：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缴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只需到一个窗口、办一次手续、交一次材料，即可完成。

联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6881625

11.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

(1) 转变管理方式。精简审批环节，减少不必要的前置条件，优化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内容，提高审批效率。

(2) 调整审批时序。将用地预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代替土地证作为办理规划许可的条件，同时，设计方案、施工图、市政进行同步审查，缩短办理时限和办理流程。

(3) 实施并联审批。设计方案审查时，牵头相关部门和市政转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减少不同部门不同意见间的技术反复。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系单位：规划技术科，电话：6880166

二、水土保持

12. 对符合以下情况的免征水土保持费：

- (1)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
- (2)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3) 按照相关规划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 (4)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5) 建设军事设施的；
-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来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联系单位：区水务局，电话：6884009



民生保障篇

一、教育方面

1. 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 A/B/C 三档，发放标准为 A 档 1000 元 / 学年，B 档 1200 元 / 学年，C 档 /1400 元 / 学年；认定权限有幼儿园负责，家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老师进行家访，然后进行班级、级部、园级三级认定，建档立卡生要求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来源：《淄博市学生资助规范》、《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教体办，电话：6030106

2. 学前免保教费政策：对建档立卡生免保教费，全区学前建档立卡生，扶贫办提供学生数据，教体办比对在校情况，学生填写申请表。

来源：《淄博市学生资助规范》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教体办，电话：6030106

3. 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对义务段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每人 400 元 / 年；认定权限由学校负责，家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学校进行家访，然后进行班级、级部、校级三级认定，建档立卡生要求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来源：《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教体办，电话：6030106

4. 义务教育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小学 540 元 / 学年，中学 675 元 / 学年标准发放；认定权限由学校负责，家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学校进行家访，然后进行班级、级部、校级三级认定，建档立卡生要求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来源：《淄博市学生资助规范》、《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教体办，电话：6030106

5. 高校免学费政策：建档立卡高校生免学费政策，其中省外部署高校，市外省内市标高校学生由我区落实资金政策，其他高校由相应学校落实政策；扶贫办提供学生数据，教体办比对在校情况及学费数据进行学费测算，学生填写申请表，发放资金。

来源：《淄博市学生资助规范》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教体办，电话：6030106

二、民政方面

6. 城乡低保政策：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进行生活救助；困难家庭人员填报申请审批表、户口、家庭财产状况等资料，由各村核实上报两镇，各镇入户调查家庭财产情况，符合条件办理低保。

来源：《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联系单位：萌水镇社事办，电话：6884104

商家镇社事办，电话：5430109

7. 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对符合特困条件的人员进行救助供养；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镇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各镇入户调查家庭财产情况，符合条件办理特困供养。

来源：区管委会《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联系单位：萌水镇社事办，电话：6884104

商家镇社事办，电话：5430109

8. 临时救助政策：因火灾、交通事故、溺亡、人身伤害、

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所在村委会对其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经村民民主评议通过后上报镇民政办、镇民政办对村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入户调查，提出救助审批意见。

来源：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联系单位：萌水镇社事办，电话：6884104

商家镇社事办，电话：5430109

9.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对象为具有文昌湖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对象为具有文昌湖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来源：《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文昌管发〔2016〕5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民政办，电话：6030091

三、卫生方面

10. 医疗机构全部健全完善“健康淄博”公众号一卡（码）通功能应用；推行4种医疗费用便捷结算方式；实行药品配送上门服务（为贫困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实行药品配送上门服务）。

来源：《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看病不求人患者少跑腿”优化卫生健康环境活动的实施意见》

联系单位：萌水镇卫生院，电话：15069361529

商家镇卫生院，电话：15963316140

11. 农村和城镇60岁以上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双女家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具有本区镇户籍、1933年1月1号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法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含：合法收养）且已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符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条件而未领取的；根据省市文件规定，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加发5%退休金、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条件，未享受养老补助待遇。

来源：《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卫生科，电话：6880021

12.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报销政策：在定点医疗机构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引产术；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皮下埋植术、取出术、B超查环、查孕的育龄妇女按照《关于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对农村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等服务项目实施免费服务的通知》规定进行兑付。

来源：《关于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对农村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等服务项目实施免费服务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卫生科，电话：6880021

四、扶贫方面

13. 雨露计划政策：按照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纳入即时帮扶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学生本人于每年 5 月、11 月份向户籍所在镇扶贫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学籍证明材料，镇、区扶贫办对学生资质进行审核，确定拟补

助名单，拟补助名单在学生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区公告 10 天，无异议后进行补助款发放，通过惠农“一卡（折）通”将补助款发放到学生提供银行账户内。

来源：省扶贫开发办《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扶贫办，电话：6030037

14. 扶贫特惠保险政策：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 237 元/人，意外伤害保险 10 元/人；市扶贫办调取经 2019 年底全区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脱贫享受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人口数据信息、与承保机构签订承保合同、为投保成功人员发放《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卡）》。

来源：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扶办字〔2020〕6 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扶贫办，电话：6030037

15. 即时帮扶机制：按照“及时发现、即时帮扶”和“监测预警、加强保障”的原则，对一般农户中存在致贫风险的，及时按照程序认定为“即时帮扶人口”，建立帮扶台帐，落实相关扶贫开发政策，开展系统化帮扶，对经过帮扶仍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条件的，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存在返贫风险的，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确保其稳

定脱贫不返贫。

来源：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农村困难群众即时帮扶和脱贫监测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淄扶组发〔2020〕4号）；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淄扶组发〔2020〕7号）；印发《关于建立全区特殊困难群众即时帮扶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文昌扶组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扶贫办，电话：6030037

五、残联方面

16. 生活补助政策：1—2级尚未纳入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

来源：《关于对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淄文昌地〔2014〕13号）、《关于对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淄文昌地〔2014〕14号）

联系单位：萌水镇残联，电话：6883006

商家镇残联，电话：5430108

17. 家庭无障碍改造及辅助器具配备政策：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档立卡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发。

来源：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关于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改造及辅助器具配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淄财社指〔2020〕52号

联系单位：萌水镇残联，电话：6883006

商家镇残联，电话：5430108

18. 康复训练费、生活补助费政策：对需要长期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0—17岁残疾儿童，医院诊断，残疾儿童去康复机构做评估、领取材料、签订协议书，在康复机构做康复训练，对符合条件的给与相应标准的补助。

来源：《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残联，电话：6886536